

第五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51)/22)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 GC(50)/RES/10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d)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促进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e) 赞赏地注意到 GC(5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f) 强调秘书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工作非常需要可持续、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来源以及秘书处高效率管理上述安全领域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 (g)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h) 忆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研究堆的高水平安全，
- (i) 强调《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时包括开展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目标对于所有成员国的重要意义，
- (j) 注意到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伦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缔约方开展合作，并且还注意到GC(51)/INF/2号文件（第21页）提及“逐步减少或消除放射性海洋排放”是《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奥斯陆和巴黎公约》缔约方的一个目标，
- (k)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包括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执行大会以往决议中有关这一领域的相关条款的重要性，
- (l) 认识到潜在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包括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重要放射性后果和其他严重后果，因而需要采取国际对策，
- (m)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事故并在其能力范围内确定和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在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下可以为援助其他缔约国而提供的专家、设备和物资，并还忆及根据“紧急援助公约”，原子能机构有义务向缔约国和成员国收集和传播这类信息，
- (n)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早通报公约”、“紧急援助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和可持续实施，
- (o) 忆及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有关的以往决议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目标和原则，认识到促进就控制放射源的国家方案广泛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强调保护公众、社会和环境免受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持续必要性，

一、总的要求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包括其法律和监管框架；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以不断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确定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见解纳入其所有评审服务，同时考虑到相关常设机构包括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意见；
5. 鼓励秘书处和有此需要的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6. 确认安全措施和保安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强其活动的协调和在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的指导，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在它们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以确保安全不受到损害；
7. 核可国际核安全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努力，并期待着近期发表关于安全-保安接口、加强运行经验反馈和安全利用核装置所需核安全基础结构的报告；
8.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增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领域监管工作的有效性，鼓励正在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及时采取积极步骤建立并维持有效独立的主管监管机构和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并考虑利用秘书处近来设立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赞扬法国接待首次全面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访问，并注意到成员国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兴趣不断提高，同时还注意到西班牙将主办 2008 年年底的一个讲习班，以分享从 2007 年和 2008 年开展的所有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9. 欢迎安全网（特别是伊比利亚-美洲核监管者论坛的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亚洲核安全网和辐射安全监管者网络）的不断发展，并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支持进一步加强不断发展的网基系统和网络，以便就核安全相关公约的执行、安全标准方面的合作、安全方案的协调统一、运行经验的交流和共同核安全问题的解决等问题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
10. 欢迎 2007 年 4 月在法国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举行的加强核安全技术和科学支持组

织面临的挑战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要求秘书处考虑该次会议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建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网络；

11.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过去的一年中为阐释国际核责任体制的适用和范围所做的有益工作，包括 2006 年 12 月在秘鲁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并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包括即将在南非举办讲习班宣传活动以及审查能够解决该体制中存在的已确定空白的可能方法；

12. 欢迎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设定最高限值以便将少量核材料排除在维也纳各核责任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决议；

13.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于 2008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对即将进行的对总干事 2007 年 9 月 17 日宣布的原子能机构下一个 10 年期间的计划和预算需求（“20/20 规划方案审查”）进行的研究，对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见性的研究以及通过节省费用、确定优先次序和创新筹资办法为实现充足资源基础所作的努力进行补充；

14. 请总干事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15. 欢迎理事会决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文件《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将这些“安全要求”作为制订国家监管计划的依据；

16.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关于安全标准的总体结构和持续合理改进的倡议，并期待着更好地整合安全标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将审议的整个核安全、辐射安全、废物安全和运输安全标准；

17. 注意到秘书处已在共同发起者参与下并在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始修订《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A/61/46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学委）的报告和即将公布的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放射防护委）2007 年建议，并促请秘书处认真审议对《基本安全标准》的任何可能修改并说明其合理性，并确保与辐射科学委的报告和放射防护委的建议保持一致，以及考虑对国家条例的影响和维护国际标准稳定性的重要性；

18. 鼓励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继续为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做出规定，包括制订支持性导则；

三、核装置安全

19.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促请所有正在建设或正在规划核电厂或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以此作为建立和维护必要核电基础结构的一部分；
20. 期待着预定于 2008 年 4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四次审议会，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有效性将取决于缔约国是否愿意继续以透明的方式提出报告和全面参加审议会；
21. 再次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当局都有必要保持核安全，以此作为与核装置有关的开发、设计、建造和运行决定的基础，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建立和维护适当的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基础结构，并考虑目前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特别是将发展核电视为其国家能源战略一部分的成员国的需求；
22.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的成员国制订有效的运行经验反馈计划，并与拥有这类装置的所有其他国家自由地分享其评定成果和深刻见解；
23.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燃料循环设施安全标准和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赞扬巴西接纳开展这种评审服务的试验性工作组，并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种评审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
24. 赞扬原子能机构为将安全文化评定纳入其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称赞西班牙愿意接纳一个试验性工作组对一座运行中的核电厂开展这种评审服务，并促请其它成员国利用这类服务；
25. 赞扬秘书处在综合管理系统领域所作的努力，认识到强有力的领导和有效管理对核装置的安全和可靠实绩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为合并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计划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预定 200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管理系统标准国际会议的成果；
26.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装置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核装置的所有成员国都考虑将原子能机构的导则作为其运行安全战略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7.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确认秘书处在组织三次有关适用该准则的地区会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将于 2008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适用该准则国际会议的成果；
28. 期待将于 2007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国际会议的成果，包括对《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29. 支持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所有研究堆安全和保安方面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根

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并呼吁拥有《项目和供应协定》的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审查对这些协定适当适用现行安全标准的问题；

30. 鼓励成员国促进开展旨在加强研究堆安全运行、利用、关闭和退役的地区活动；

31. 确认秘书处在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的一般安全问题开展安全审查正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努力开发支持成员国促进现有反应堆设计和新型反应堆设计安全的服务和工具；

32. 赞扬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大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核装置地震安全方面开展合作，赞扬日本邀请一个专家工作组参与审查 2007 年 7 月 16 日 Kashiwazaki-Kariwa 核电厂地震的结果和从中汲取的初步经验教训，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交流相关经验；

33. 期待着下一次“核装置安全专题问题：确保安全以促进可持续核发展”国际会议的成果；

四、辐射安全

34. 欢迎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使用荧光透视的保健人员编写培训材料和在亚洲建立了介入心脏病学专家网，欢迎制订有关新型成像技术辐射防护的导则文件，还欢迎与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和相关专业机构继续开展合作，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并利用有关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注意到召开一次有关包括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新技术在内的医学辐射安全国际会议是可取的，以便交流有关辐射医学应用事件和事故的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35.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实施“职业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36. 促请秘书处继续利用重视分地区国家组的地区方案开展活动，以促进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欢迎东欧和中亚地区“合理可行尽量低”网络为促进成员国职业辐射安全体制所作出的贡献，并鼓励秘书处在可得资金情况下在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网络；

37. 欢迎秘书处继续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尤其是高度危险源的监管基础结构，并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8.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 GOV/2005/49 号文件所载“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将于 2008 年 6 月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辐射生态学和环境影响性国际会议的成果；

39. 欢迎秘书处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即将举行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加强全球辐射防护”所作的努力，并促请秘书处也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及早传播该项活动的信息；

40.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在铀矿勘探和相关资源开发领域制订并实施适当的安全标准，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种安全标准；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41.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目从 2003 年第一次审议会时的 32 个增加到 2007 年的 45 个，并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42.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继续努力增进审议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建立一个网站为在审议会届间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并鼓励它们在筹备将于 2009 年举行的审议会过程中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43. 欢迎在制订放射性废物管理和处置统一安全要求以及有关所有类别废物管理和处置设施以及有关这些设施的安全评定和验证的综合安全导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与以往导则保持一致的必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关于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导则；

44. 鼓励成员国促进秘书处修订海洋中处置的放射性废物以及海上事故和损失的清单，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核素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

六、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45.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和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退役活动所需资源的机制；

46. 欢迎 2006 年 12 月在雅典举行的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秘书处已根据这次会议的结论对“核设施退役国际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和更新；

47. 欢迎启动“国际退役网络”，作为交流信息和以地区或主题领域为重点提供实际培训和示范的一种机制；

48.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研究堆退役的规划工作，特别是通过“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进行的这种规划工作；

49. 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伊拉克原核场址的退役和恢复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对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50. 突出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51.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促进长期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呼吁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加强该活动计划并将其扩大到包括核装置，尤其是研究堆；

52.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及废物管理领域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和制订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计划，持续努力提供最新电子教学材料，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这些领域的活动；

53. 促请秘书处根据大会以往决议的要求加强并实施对地区研究生培训班的支持，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对地区培训中心进行评定和确认，并及时与组织此类培训班的地区中心签订长期协议来提供这种支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确保其可持续性；

八、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54.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为国际应急响应奠定一个更广泛和更坚实的基础，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55. 继续鼓励所有成员国通过提高预防事故、应对紧急情况和减轻任何有害后果的能力，在必要时增强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并鼓励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建立与国际标准相符的国家能力；

56. 欢迎秘书处通过编制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应急一线响应人员手册》和开发相关培训工具，协助成员国培训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一线响应人员的活动；

57. 欢迎秘书处为建立“响应援助网络”作出的努力，强调“响应援助网络”作为国家援助能力网络对于促进迅速应对辐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并坚定地促请“紧急援助公约”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通过在“响应援助网络”上注册其响应能力来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紧急援助公约”规定的这项义务；

58.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协作，继续实施“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2004—2009年），促请成员国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小组的活动；

59. 要求秘书处继续评价并必要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能力，以履行其作为成员国间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审查和精简有关事件和紧急情况报告和信息共享的现有机制；
60. 要求秘书处为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框架的有效性提出建议；
61. 呼吁秘书处继续努力精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共享机制，欢迎其就此决定建立一个综合了《紧急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安排和“网基核事件系统”机制的全球性统一事件和紧急情况报告系统，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将《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程序并入一份经修订的手册，并鼓励成员国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件；

九、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62. 注意到 GC(5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63.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对放射源的控制；
64.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欢迎各国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已有 89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65.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已有 43 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D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鼓励那些尚未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并鼓励秘书处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将能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的相关信息；
66.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以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
67. 注意到 2007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情况的信息共享”不限人数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呼吁以原子能机构的正式语文发表该报告，注意到这次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关于该准则执行的可持续性以及地区会议和地区伙伴关系之价值的结论，要求秘书处在制订该领域今后的计划时考虑这些结论，并鼓励秘书处考虑今后视需要并在

可得资金情况下举行类似会议，或许每三年举行一次这类会议；

68. 欢迎成员国为确保对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支持成员国努力加强这种基础结构；

69. 欢迎作为秘书处多年来在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辐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GOV/2001/29-GC(45)/12号文件附件）范围内努力的结果，印发了国际标准化组织21482号标准《电离辐射警示 — 补充标志》，以补充现行的三叶形电离辐射符号，鼓励秘书处在可得资金情况下协助成员国适当采用这种新标志，并赞扬原子能机构与标准化组织就该主题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

70. 注意到西班牙将于2008年主办废金属辐射监测国际会议。

B. **运 输 安 全**

大会，

- (a) 注意到 GC(51)/3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保护公众、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海上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运输评价服务，
- (i) 忆及 GC(50)/RES/10号、GC(49)/RES/9号、GC(48)/RES/10号、GC(47)/RES/7号和 GC(46)/RES/9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并就此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继续确保应对这些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 (l)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注意到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注意到理事会确定了将少量核材料排除在相关核责任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新的最高限值，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以及审议和确定旨在消除该机制界限和范围方面任何空白的进一步具体行动，期待该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在秘鲁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和即将在南非为非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该专家组的正在持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承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 2005 年 7 月、2006 年 9 月和 2007 年 9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期待在解决和了解沿岸国和承运国的关切方面取得进展，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岸国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欢迎 2006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复杂技术问题研讨会上进行的建设性意见交流，这次研讨会审查了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的“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迄今的执行情况，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制订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进一步措施；
7. 赞扬那些已利用原子能机构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评价服务，以及根据这些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还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欢迎举办运输安全培训班，并期待出版关于“核材料运输期间的保安”的《核保安丛书》文件；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11. 忆及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并根据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案是否具有足够安全意义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发表的决定；
12.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对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正在进行的审查中继续考虑不断变化的全球气候模式的科学证据、基础结构的变化和工业运作的变化；
13. 欢迎建立一个可以协调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示范条例”之间语言表述分歧的程序，并确认原子能机构文本与联合国文本之间的差异是在审查有可能产生 2009 年版本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时应予考虑的一个问题；
14. 注意到成立了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积极促进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和建立一个有关拒绝事件的数据库，并鼓励成员国与指导委员会合作并配合其工作，注意到 2007 年 7 月在乌拉圭成功地举办了拒绝运输问题地区讲习班，并鼓励进一步在亚洲、非洲和中欧地区举办讲习班，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就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用放射性物质）的问题取得了进展，期待该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呼吁成员国在这种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15.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欢迎 2006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举办了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将放射性物质的使用资料作为一个模块列入培训）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2008 年）常会提出报告。